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 5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白丽芬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616131888 (白丽芬)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郑家湾  
525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项目 (部分验收, 年产 5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郑家湾 5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部件、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100 万件/年、模具 3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 50 万件/年、模具 3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华泰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华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比例: 6.2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起实施；</p> <p>(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6)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300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p> <p>(17)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300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8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11日；</p> <p>(18)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058644589Q001Z，2020年4月30日。</p> <p>(19)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因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醛《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没有无组织的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抛光打磨磨加工工段的无组织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醛	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苯乙烯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丙烯腈	/			0.15
	甲醛	/			0.05
	颗粒物	20			0.5

注：目前 1,3-丁二烯无监测方法，并入非甲烷总烃核算。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值,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郑家湾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废水量	1536	1536
	COD	0.6144	0.6144
	SS	0.4608	0.4608
	NH <sub>3</sub> -N	0.0384	0.0384
	TP	0.00768	0.00768
	TN	0.0768	0.0768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8461	0.04231

注: 厂内员工共 80 人, 已全部到位, 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郑家湾 525 号，占地面积 3166.7m<sup>2</sup>（1866.7m<sup>2</sup>自有，剩余租用）。经营范围包括精密模具、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申报了“年产 10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8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部分建成，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3 年 4 月，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5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300套模具项目（部分验收，年产50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300套模具）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郑家湾 525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8号； 2023年1月11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竣工时间	2023年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4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300套模具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50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300套模具。
验收监测方案编 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4月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13日-16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5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两班制生产，8-12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数 4000h，机加工车间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 24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塑料零部件	100 万件/年	50 万件/年	4000h	4000h
模具	300 套/年	300 套/年	2400h	2400h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塑料零部件 50 万件/年、模具 300 套/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登记表情况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一	400m <sup>2</sup>	位于西侧中部，机加工车间的东侧	/	与环评一致
	注塑车间二	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靠北面的第一栋楼	/	与环评一致
	线切割车间	100m <sup>2</sup>	位于注塑车间二的二楼东侧	/	与环评一致
	电火花车间	100m <sup>2</sup>	位于线切割车间的西侧	/	与环评一致
	抛光车间	50m <sup>2</sup>	位于注塑车间二的二楼西侧	/	与环评一致
	粉碎车间	75m <sup>2</sup>	位于注塑车间二的三楼东侧	/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1000m <sup>2</sup>	位于西侧中部	/	与环评一致
	检验室	50m <sup>2</sup>	位于机加工车间东侧	/	与环评一致
	注塑车间三	4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进门北侧	/	与环评一致
	注塑车间四	8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进门南侧	/	暂未建设
	塑料半成品人工修剪区一	50m <sup>2</sup>	位于注塑车间二的二楼北侧	/	与环评一致
	塑料半成品人工修剪区二	300m <sup>2</sup>	位于注塑车间二的三楼南侧	/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200m <sup>2</sup>	位于机加工车间东侧的1楼、2楼、3楼，粉碎车间的南侧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模具仓库一	满足生产需要	位于机加工车间东侧	/	与环评一致
	模具仓库二	满足生产需要	位于注塑车间二的	/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满足生产需要	位于注塑车间1的二层	/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满足生产需要	位于注塑车间1的三层	/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0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水系统	2324.33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1536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注塑车间一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5m 排气筒	注塑车间一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注塑车间二与注塑车间三的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20m 排气筒	/	与环评一致
		注塑车间四的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3#15m 排气筒	/	暂未建设
		磨加工废气	/	/	原环评未分析，本次补充经集气罩收集进水池沉降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抛光、焊接废气	收集进移动除尘器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5m <sup>2</sup>	位于机加工车间西侧	/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	/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注塑车间四及相关设备暂未建设，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120T、160T、200T、 250T、380T 等	50	25	-25，暂未建设
2	粉碎机	/	3	4	+1，新增备用
3	空压机	/	2	3	+1，新增备用
4	冷却水池（自建）	5m×5m×4m	1	1	与环评一致
		4m×4m×3m	1	1	与环评一致
5	冷却塔	流量 10m <sup>3</sup> /h	3	2	-1，暂未建设
6	拌料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7	慢走丝	AQ400L	3	4	+1，新增备用
8	电脉冲	JG345	2	2	与环评一致
9	精雕机	Garver600T、JD600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加工中心	NMV106A、 NXV1680A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合模机	HMG-160JMA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翻模机	FMG-01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磨床	YALITA-450、 LSG-618S、M7132H	3	4	+1，新增备用
14	平面磨床	KENT	1	1	与环评一致
15	摇臂钻床	Z3050×16/1	2	2	与环评一致
16	铣床	TOM-4HG	3	3	与环评一致
17	电穿孔机	120394	2	2	与环评一致
18	车床	CY6132B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标牌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0	激光打标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电焊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手持打磨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23	NEC 投影仪	NP-V260W	1	1	与环评一致
24	数字测量投影仪	CPJ-3015Z	1	1	与环评一致
25	海克斯康三坐标	/	1	1	与环评一致

26	电动洛氏硬度计	/	1	1	与环评一致
27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QTTEK <sup>r</sup> 3D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快走丝线切割	DK7740、DK7732	8	8	与环评一致
29	火花机	EDG13、BM80、DMNC-EDM	4	4	与环评一致
30	手持抛光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25 台注塑机、1 台冷却塔暂未建设；新增 1 台粉碎机（备用）、1 台空压机（备用）、1 台慢走丝（备用）、1 台磨床（备用），新增设备均为备用设备，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新增 4 台设备备用，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增加设备不同时使用，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1	尼龙 6（新料）	颗粒状，25kg/袋	400	200	200	部分验收
2	尼龙 66（新料）	颗粒状，25kg/袋	100	50	50	部分验收
3	ABS（新料）	颗粒状，25kg/袋	150	75	75	部分验收
4	PP（新料）	颗粒状，25kg/袋	170	85	85	部分验收
5	PBT（新料）	颗粒状，25kg/袋	150	75	75	部分验收
6	POM（新料）	颗粒状，25kg/袋	25	12.5	12.5	部分验收
7	色母粒（新料）	颗粒状，25kg/袋	5	2.5	2.5	部分验收
8	钢材	/	200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9	紫铜	/	2	2	2	与环评一致
10	石墨	/	0.6	0.6	0.6	与环评一致
11	清洗剂	草酸 25kg/桶	0.05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12	砂带	/	0.01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13	白油	170kg/桶	1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润滑油	170kg/桶	1.5	1.5	1.5	与环评一致
15	皂化液	170kg/桶	0.2	0.2	0.2	与环评一致
16	电火花油	170kg/桶	1.7	1.7	1.7	与环评一致
17	纯水	/	3	3	3	与环评一致

18	防锈油	450ml/瓶	0.005	0.005	0.005	与环评一致
19	焊丝	5kg/盒	0.05	0.05	0.05	与环评一致
20	氩气	40L/瓶	0.1	0.1	0.1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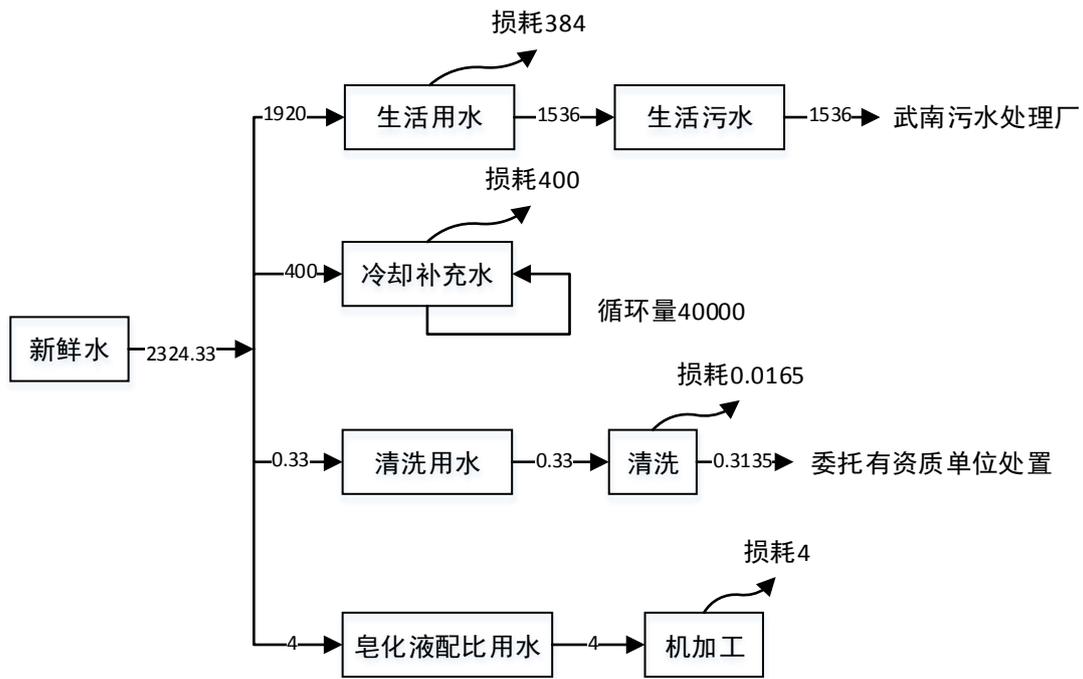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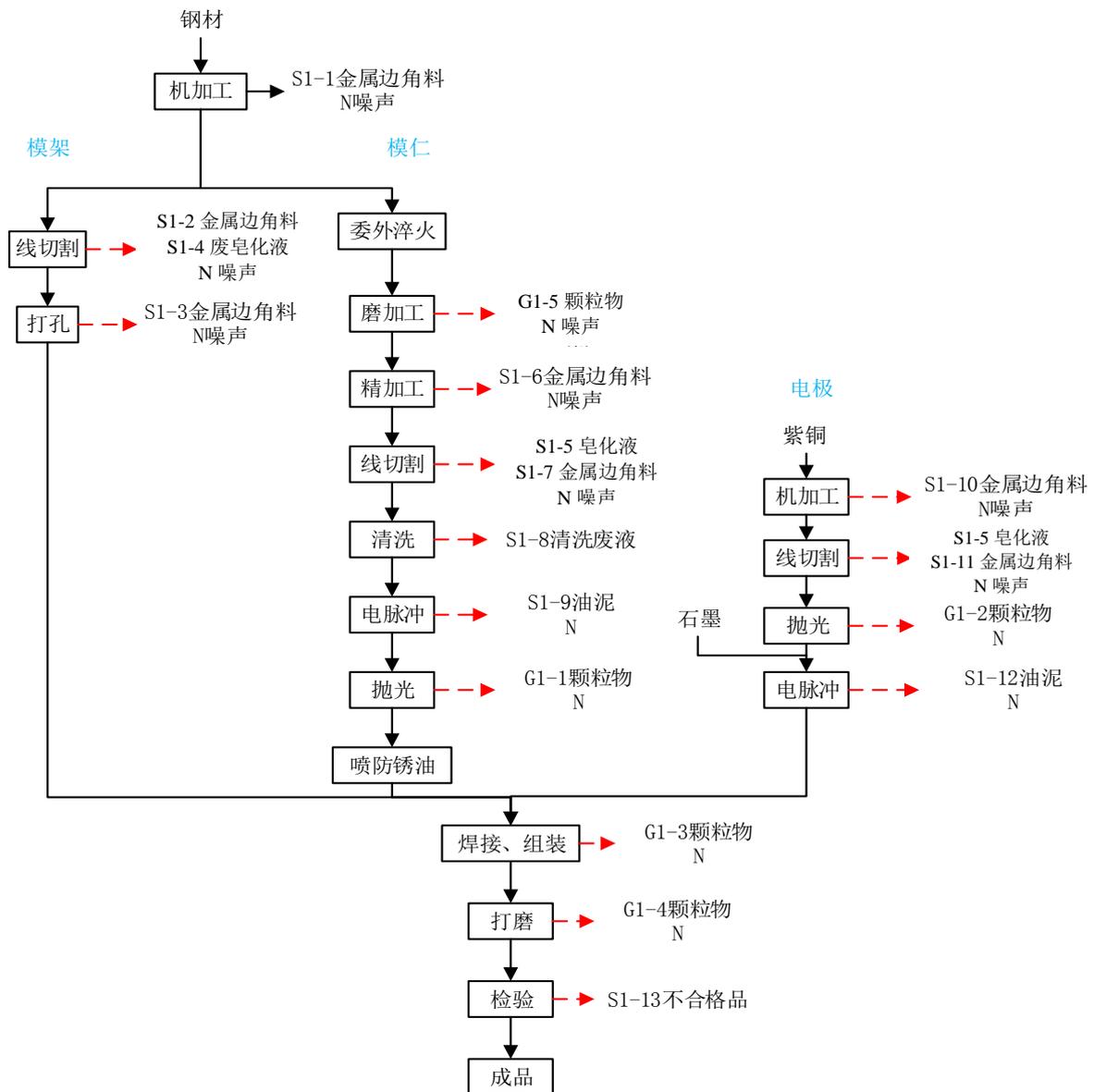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模具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述：

**机加工：** 将使用精雕机、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对钢材进行加工，该工序会产生 S1-1 废金属边角料和 N 噪声。

#### 模架：

**线切割：** 将加工后的钢材中的一部分作为模架，使用慢丝机、快丝机进行线切割，线切割过程中需加入乳化液和水，配比的比例为 1:25，该工序会产生 S1-2 废金属边角

料、S1-4 废皂化液和 N 噪声。

打孔：切割后的钢材使用钻床对其在指定位置进行打孔，便于后续的组装，该工序会产生 S1-3 废金属边角料和 N 噪声。

#### **模仁：**

磨加工：委外加工后的钢材直接使用磨床进行磨加工，磨加工的过程中不使用磨削液，不添加水，该工序会产生 G1-5 颗粒物和 N 噪声。

精加工：磨加工后的钢材需进一步使用精雕机、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对钢材进行精细加工，设备中需加入白油和润滑油起到润滑作用，该工序会产生 S1-6 废金属边角料和 N 噪声。

线切割：与上述模架线切割流程一致，该工序会产生 S1-5 废皂化液、S1-7 废金属边角料和 N 噪声。

清洗：为了去除表面的油污和锈迹，在 25kg 的桶里加入清洗剂和水，清洗剂跟水的比例为 1:3，清洗后的产品，需进入另外一个水桶 25kg 的漂洗一遍，减少产品上的清洗剂残留，该工序会产生 S1-8 清洗废液。

电脉冲：利用电脉冲、电火花机对工件进行精细加工，加工时加入电火花油进行冷却润滑，此过程会产生 S1-9 油泥和 N 噪声。

抛光：使用砂带纸去除表面的毛刺，该工序会产生 G1-1 颗粒物和 N 噪声。

喷防锈油：防锈油的瓶子自带喷嘴，将防锈油喷在产品表面，仅有少量的防锈油未沾附在产品表面，不定量分析。

#### **电极：**

具体工艺流程与上述一致。

机加工：该工序会产生 S1-10 废金属边角料和 N 噪声。

线切割：该工序会产生 S1-5 废皂化液、S1-11 废金属边角料和 N 噪声。

抛光：该工序会产生 G1-2 颗粒物和 N 噪声。

电脉冲：该工序会产生 S1-12 油泥和 N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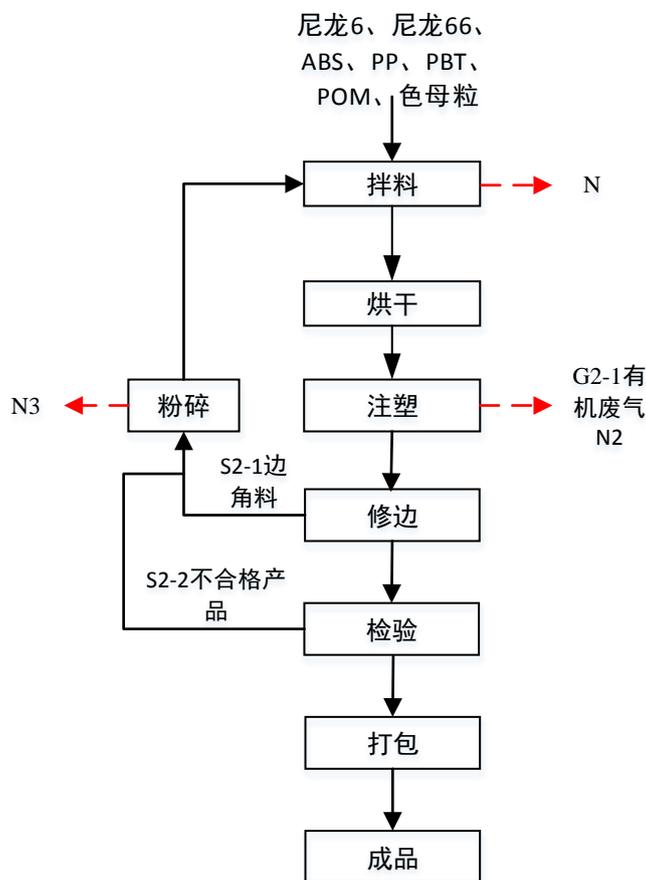
焊接组装：将加工后的部分产品需使用焊接进行焊接，之后使用翻模机、合模机等进行组装，该工序会产生 G1-3 颗粒物和 N 噪声。

打磨：组装后的模具中部分不平整的地方，需使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该工序会产生 G1-4 颗粒物和 N 噪声。

检测：使用检测设备 NEC 投影仪、数字测量投影仪、海克斯康三坐标等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极少的产品（约 10 套）需使用激光打标机对指定的地方

进行打标，产生的颗粒物不定量分析。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3，不合格品进行返修。

## 2、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3 塑料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述：

**拌料：**将外购的尼龙、ABS、PP、PBT、POM 和色母粒人工投入拌料机中，在拌料机内搅拌均匀。拌料工段有噪声（N1）产生，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料，故不考虑粉尘产生。

**烘干：**塑料粒子在注塑加工前，利用注塑机自带的电烘干设备对粒子进行电加热除湿，加热温度约为 80-90℃，有少量水蒸气产生，逸散进入空气。

**注塑：**塑料粒子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注塑机后经负压抽吸进注塑机并进行加热，当粒子被加热至 180-270℃左右，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注塑工段采用电加热，为防止加热温度过高，使机器变形，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该过程有有机废气（G2-1）、N 噪声产生。

修边：注塑成型后的半成品需要经人工使用刀具进行修整、去边。该工序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 S2-1。

检验：对注塑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2-1。

粉碎：将不合格的产品和边角料通过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颗粒为大块颗粒，产生粉尘量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该过程有噪声（N3）产生。

打包：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手工包装。

成品：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进行碎料处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粉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粉碎机间歇运行，且为较密闭设备，可不考虑粉尘产生，不对其进行评价。

磨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水池沉降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量极低，通过水池沉降后基本不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

线切割工序使用乳化液和水配比进行切割，产生废皂化液，不增加危废总量，且危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中磨加工和线切割工序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未增加 10%，不增加危废总量，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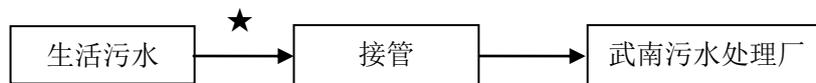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 二、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一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二和注塑废气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四暂未建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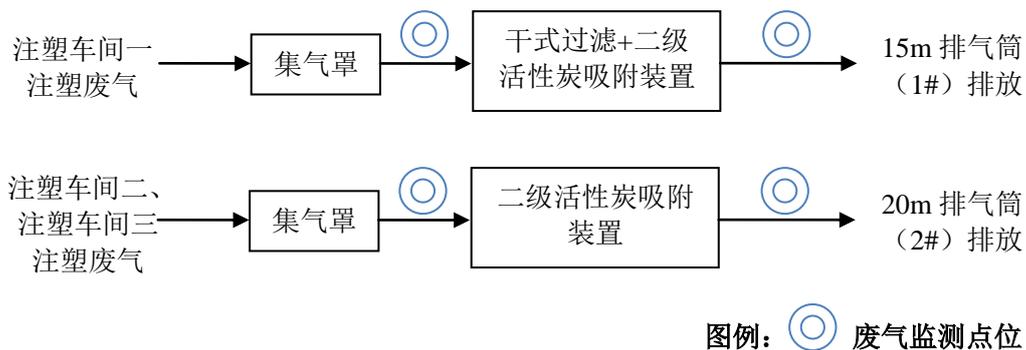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sup>3</sup>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sup>3</sup>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车间一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00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登记表一致
注塑车间二、注塑车间三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米高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水池沉降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焊接废气收集进移动除尘器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磨加工废气	颗粒物	/	/	无组织排放	水箱沉降
打磨、抛光、焊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有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	注塑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空压机			
冷却塔			
拌料机			
慢走丝	机加工车间		
电脉冲			
精雕机			

加工中心			
磨床			
平面磨床			
摇臂钻床			
铣床			
电穿孔机			
车床			
激光打标机			
电焊机			
手持打磨机			
快走丝线切割			
火花机			
手持抛光机			
风机	/		

#### 四、固废

#####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油泥、废包装瓶桶、废矿物油、废皂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杂物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环评登记表)产生量(t/a)	部分验收折算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352-001-09	10	10	1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292-002-06	0.8	0.4	0.4		
	除尘器收尘	352-003-66	0.019	0.019	0.019		
危险固废	油泥	HW08 900-200-08	0.15	0.15	0.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瓶、桶	HW49 900-041-49	0.2616	0.2616	0.261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1	1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2	0.2	0.2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361	0.361	0.36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376	4.188	4.18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0.01	0.01		

	含油杂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0.0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12	12	12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折算量一致，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机加工车间西侧，约 1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机加工车间西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2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58644589Q001Z。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注塑车间一、二、三、机加工车间和抛光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注塑车间四暂未建设），在防护区内的房子已租用作为倒班宿舍使用，不作为敏感点，因此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租赁协议见附件 4。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环评登记表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塑料零部件、模具制造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	部分验收，年产 5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其余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10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部分验收，年产 5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其余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8461。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1536、COD≤0.6144、 氨氮≤0.0384、总磷≤0.00768。	/	本项目位于 O <sub>3</sub> 、PM <sub>2.5</sub>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郑家湾 525 号。	/	以注塑车间一、二、三、 机加工车间和抛光车间	注塑车间四暂未建设，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危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西侧。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注塑车间一、二、三、四、机加工车间和抛光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防护区内的房子已租用作为倒班宿舍使用，不作为敏感点，因此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注塑车间四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塑料零部件、模具；生产工艺详见图 2-2~2-3 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新增 4 台设备备用，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增加设备不同时使用，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磨加工和线切割工序发生变化，磨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水池沉降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线切割工序使用乳化液和水配比进行切割，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未增加 10%，不增加危废产生量； 其余与环评一致。	设备发生变化，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磨加工、线切割工序发生变化，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未增加 10%，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 / <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	磨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水池沉降处理后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大气污

	措施	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 注塑车间一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二和注塑废气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四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焊接废气收集进移动除尘器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注塑车间一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车间四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环评登记表一致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提升；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	/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注塑车间一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二和注塑废气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四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废气收集进移动除尘器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进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注塑车间一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磨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水池沉降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车间四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环评登记表一致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b>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加重的。	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油泥、废包装瓶桶、废矿物油、废皂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杂物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与环评、环评登记表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处理措施：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其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池和排水切断阀，并定期进行演练。	/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应急预案正在编制；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为年产 10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5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属于提升改造，并已申报“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25 台注塑机、1 台冷却塔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新增 1 台粉碎机（备用）、1 台空压机（备用）、1 台慢走丝（备用）、1 台磨床（备用），新增设备均为备用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磨加工和线切割工序发生变化，磨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水池沉降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生量极低；线切

割工序使用乳化液和水配比进行切割，产生废皂化液，不增加危废总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未增加 10%，不增加危废总量；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	<p>本项目注塑车间一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二和注塑废气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需以注塑车间一、二、三、四、机加工车间和抛光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在防护区内的房子已被租用作为倒班宿舍，不作为敏感点，因此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VOCs），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p> <p>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可达标排放。</p> <p>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p>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p>	<p>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注塑车间一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注塑车间二和注塑废气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醛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磨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水池沉降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焊接废气收集进移动除尘器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甲醛、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油泥、废包装瓶桶、废矿物油、废皂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p>

		<p>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③含油杂物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leq 1536$ 、化学需氧量 $\leq 0.6144$ 、氨氮 $\leq 0.0384$ 、总磷 $\leq 0.00768$ 。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8461$ 。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08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0.2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08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源噪声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032/033/034/035	已检定
3	激光测距仪	PF3	XS-A-025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	已检定
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S-A-029/030/081/082	已检定
6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XS-A-036/098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9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1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75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2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3	烘箱	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99/005	已检定
15	气相色谱仪	8860	XS-A-001	已检定
16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7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8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1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空 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甲醛
样品数（个）		162	48	48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18	/	/
	检查率（%）	11.1	/	/
	合格率（%）	100	/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标样	检查数（个）	1	3	1
	合格率（%）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4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表 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有组织丙烯腈	24	—	—	—	2	100%
无组织丙烯腈	24	—	—	—	2	100%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6。

**表 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年4月15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8	93.9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2023年4月 16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9	93.8	93.8	93.9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污染源位置	监测项目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	注塑工段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2#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	注塑工段	1 个进口 1 个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颗粒物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注：废气因子 1,3-丁二烯暂无监测方法。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	郑家湾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注塑机、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 年 4 月 13 日	塑料零部件	50 万件/年	1400 件/d	>75
	模具	300 套/年	1 套/d	
2023 年 4 月 14 日	塑料零部件	50 万件/年	1300 件/d	>75
	模具	300 套/年	1 套/d	
2023 年 4 月 15 日	塑料零部件	50 万件/年	1500 件/d	>75
	模具	300 套/年	1 套/d	
2023 年 4 月 16 日	塑料零部件	50 万件/年	1400 件/d	>75
	模具	300 套/年	1 套/d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 年 4 月 15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1	7.1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44	140	150	150	146	500	
		悬浮物	92	98	91	94	94	400	
		氨氮	21.4	18.9	21.1	20.6	20.5	45	
		总磷	3.12	3.28	3.12	3.17	3.17	8	
		总氮	33.5	33.6	32.2	33.0	33.1	70	
2023 年 4 月 16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2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55	162	160	156	158	500	
		悬浮物	93	96	94	91	94	400	
		氨氮	18.2	18.2	16.7	18.4	17.9	45	
		总磷	2.88	2.82	2.98	3.00	2.92	8	

		总氮	35.2	35.3	34.8	34.4	34.9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8。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9。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车间一注塑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出口: 0.125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标态)	/	6191	6310	6256	6167	6124	6142	6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	2.93	2.83	3.02	3.30	3.40	3.23	3.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8	0.019	0.020	0.021	0.020	0.019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	0.221	0.218	0.217	0.217	0.212	0.220	0.218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1.37×10 <sup>-3</sup>	1.38×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	ND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FQ0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标态)	/	6952	6989	6949	6878	6924	6906	693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60	1.43	1.31	1.52	1.41	1.37	1.51	1.4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94×10 <sup>-3</sup>	9.16×10 <sup>-3</sup>	0.011	9.70×10 <sup>-3</sup>	9.49×10 <sup>-3</sup>	0.010	0.0099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20	0.0267	0.0243	0.0275	0.0271	0.0272	0.0269	0.0266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	$1.86 \times 10^{-4}$	$1.70 \times 10^{-4}$	$1.91 \times 10^{-4}$	$1.86 \times 10^{-4}$	$1.88 \times 10^{-4}$	$1.86 \times 10^{-4}$	$1.85 \times 10^{-4}$
	甲醛排 放浓度 (标态)	mg/m <sup>3</sup>	≤5	ND						
	甲醛排 放速率	kg/h	/	—	—	—	—	—	—	—
	非甲烷总 烃去 除率	%	/	51.2%	53.7%	49.7%	57.3%	59.7%	53.3%	54.3%
	苯乙烯 去 除率	%	/	87.9%	88.9%	87.3%	87.5%	87.2%	87.8%	87.8%
评价结果	<p>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p> <p>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9.7%~59.7%，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该废气治理设施对苯乙烯的去除效率为 87.3%~88.9%，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苯乙烯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甲醛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效率。</p> <p>③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醛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p> <p>④本次验收注塑车间一年申报产品量为 200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0096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48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p>									
备注	<p>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p> <p>②ND 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 0.008mg/m<sup>3</sup>。</p>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车间一注塑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 名称	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出口：0.1257

2、监测结果

测点 位置	测试 项目	单位	标准 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排气 筒进 口	废气平均 流量	m <sup>3</sup> /h (标态)	/	6191	6310	6256	6167	6124	6142	6198
	丙烯腈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 放速率	kg/h	/	/	/	/	/	/	/	/
FQ01 排气 筒出 口	废气平均 流量	m <sup>3</sup> /h (标态)	/	6952	6989	6949	6878	6924	6906	6933
	丙烯腈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0.5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 放速率	kg/h	/	/	/	/	/	/	/	/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1#排气筒中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备注

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②ND 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sup>3</sup>。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车间二、三注塑工段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出口：0.2827

##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2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标态)	/	11578	11379	11693	11344	11230	11136	1139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	2.86	3.02	2.84	3.28	3.18	3.19	3.0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3	0.034	0.033	0.037	0.036	0.036	0.035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	0.221	0.223	0.221	0.220	0.208	0.219	0.219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56×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58×10 <sup>-3</sup>	2.50×10 <sup>-3</sup>	2.34×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2.49×10 <sup>-3</sup>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	ND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FQ02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标态)	/	12234	12015	12381	12408	12190	11957	12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60	1.46	1.37	1.53	1.46	1.32	1.10	1.3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6	0.019	0.018	0.016	0.013	0.017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20	0.0265	0.0271	0.0252	0.0277	0.0275	0.0273	0.0269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3.24×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3.44×10 <sup>-4</sup>	3.35×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3.28×10 <sup>-4</sup>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5	ND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49.0%	54.6%	46.1%	55.5%	58.5%	65.5%	55.2%
苯乙烯去除率	%	/	88.0%	87.8%	88.6%	87.4%	86.8%	87.5%	87.7%
评价结果	<p>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p> <p>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46.1%~65.5%，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该废气治理设施对苯乙烯的去除效率为86.8%~88.6%，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苯乙烯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甲醛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效率。</p> <p>③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醛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p> <p>④本次验收注塑车间二、三年申报产品量为300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0.014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0.046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产品）。</p>								
备注	<p>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p> <p>②ND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0.008mg/m<sup>3</sup>。</p>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2#）**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车间二、三注塑工段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0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出口：0.28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4月14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2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标态)	/	11578	11379	11693	11344	11230	11136	11393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FQ02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标态)	/	12234	12015	12381	12408	12190	11957	12198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态)	≤60	ND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评价结果	<p>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p> <p>②2#排气筒中丙烯腈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p>								
备注	<p>①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p> <p>②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为0.2mg/m<sup>3</sup>。</p>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4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烯腈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15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2023 年 4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烯腈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15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2023 年 4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16	1.00	0.89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76	1.58	1.36	≤4.0
		下风向 G3	1.86	1.46	1.55	
		下风向 G4	1.36	1.56	1.1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6			
2023 年 4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乙烯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4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2023 年 4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184	0.245	0.213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40	0.270	0.271	≤0.5
		下风向 G3	0.227	0.267	0.305	
		下风向 G4	0.217	0.314	0.30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14			

甲醛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05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检测日期	2023年4月16日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1.10	1.08	1.24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1.54	1.61	1.52	≤4.0
		下风向 G3	1.33	1.76	1.45	
		下风向 G4	1.54	1.48	1.4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6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	
苯乙烯 (mg/m <sup>3</sup> )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4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0.204	0.228	0.233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0.236	0.244	0.285	≤0.5
		下风向 G3	0.242	0.268	0.313	
		下风向 G4	0.218	0.253	0.28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13			
甲醛 (mg/m <sup>3</sup> )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 G2	ND	ND	ND	≤0.05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甲醛、颗粒物、丙烯腈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 $0.5 \times 10^{-3} \text{ mg/m}^3$ ，甲醛检出限为 $0.008 \text{ mg/m}^3$ ，丙烯腈检出限为 $0.2 \text{ mg/m}^3$ 。 ②苯乙烯下风向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DB32/4041-2021表3中苯系物标准限值；					

**表 7-8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4月15日	厂区内车间外G5	(单次值)	1.06	1.82	1.46
			1.04	1.90	1.48
			1.09	1.85	1.47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06	1.86	1.4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90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3年4月16日	厂区内车间外G5	(单次值)	1.87	1.74	1.81
			1.72	1.80	1.69
			1.78	1.75	1.71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79	1.76	1.7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87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表 7-9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风向	南	南	南	东	东	东
风速 (m/s)	2.1	2.0	1.9	1.4	1.4	1.3
气压 (KPa)	101.1	101.0	100.9	100.7	100.5	100.4
气温 (°C)	19.7	21.3	23.6	23.1	25.4	27.7
湿度 (%RH)	61.7	60.2	59.9	59.6	58.7	56.6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3年4月15日		2023年4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5	45.9	56.1	45.4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6.7	46.5	55.2	46.0	≤60	≤50

西边界外 1 米	55.7	45.6	56.9	45.3	≤60	≤50
北边界外 1 米	56.3	45.3	57.1	45.5	≤60	≤50
郑家湾建筑物外 1m	50.7	43.4	50.5	42.5	≤60	≤50
噪声源	65.8	/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郑家湾）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352-001-09	1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292-002-06	0.4	
	除尘器收尘	352-003-66	0.019	
危险固废	油泥	HW08 900-200-08	0.15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瓶、桶	HW49 900-041-49	0.2616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0.2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36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8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含油杂物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12	

####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191	0.03596	0.024	符合
	丙烯腈	0.00254	0.00127	/	符合
	苯乙烯	0.00634	0.00317	0.002	符合
	甲醛	0.000022	0.000011	/	符合
	1,3-丁二烯	0.0038	0.0019	/	符合
	合计	VOCs	0.08461	0.04231	0.026

废水	接管量	1536	1536	14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6144	0.6144	0.2189	符合
	悬浮物	0.4608	0.4608	0.1354	符合
	氨氮	0.0384	0.0384	0.0276	符合
	总磷	0.00768	0.00768	0.0044	符合
	总氮	0.0768	0.0768	0.0490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p>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p> <p>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180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t/a；</p> <p>③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约 1.078mg/m<sup>3</sup>，原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p> <p>④1,3-丁二烯暂无监测方法，无法进行总量核算。</p> <p>⑤本次验收塑料件申报产品量为 500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024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48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p> <p>⑥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注塑车间两班制生产，8-12 小时 1 班，全年工作时数 4000h；机加工车间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 2400h。</p>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 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郑家湾 525 号, 占地面积 3166.7m<sup>2</sup> (1866.7m<sup>2</sup> 自有, 剩余租用)。经营范围包括精密模具、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 橡塑制品、化工产品 & 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申报了“年产 10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常武环审[2023]8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 于 2023 年 2 月部分建成, 2023 年 3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 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4 月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 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不外排; 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 (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车间一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注塑车间二和注塑车间三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 2#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醛、丙烯腈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磨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水池沉降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焊接废气收集进移动除尘器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甲醛、颗粒物、丙烯腈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油泥、废包装瓶桶、废矿物油、废皂化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杂物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机加工车间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机加工车间西侧，约 1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

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有 2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

####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注塑车间一、二、三、机加工车间和抛光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注塑车间四暂未建设），在防护区内的房子已租用作为倒班宿舍使用，不作为敏感点，因此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5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项目（部分验收，年产 50 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 300 套模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塑料零部件以及300套模具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412-89-03-84684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武阳村委郑家湾525号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100万件/年、模具300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零部件50万件/年、模具300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调试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华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华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58644589Q001Z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866852968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13日-16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1440	1536	/	/	/	/	/	
		化学需氧量	/	152	500	/	/	0.2189	0.6144	/	/	/	/	/
		悬浮物	/	94	400	/	/	0.1354	0.4608	/	/	/	/	/
		氨氮	/	19.2	45	/	/	0.0276	0.0384	/	/	/	/	/
		总磷	/	3.045	8	/	/	0.0044	0.00768	/	/	/	/	/
		总氮	/	34	70	/	/	0.0490	0.0768	/	/	/	/	/
	废气	VOCs	/	/	/	/	/	0.026	0.04231 (折算量)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土地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其他环保手续；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4 现场照片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